

天津益清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创智信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益清（2021）非字第210867号



天津益清律师事务所
TIANJIN YIQING LAW FIRM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



天津益清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创智信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益清（2021）非字第210867号

致：北京创智信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益清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创智信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北京创智信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指派本所律师对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声 明.....	3
正 文.....	5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5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5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6
四、结论意见.....	6
签章页.....	7



声 明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之理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3、在前述核查验证过程中，公司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资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保证所提供之资料 and 文件、所披露之事实无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所提供副本资料与正本一致、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保证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真实、有效；保证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与事实一致。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有关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或提供的证言；依赖与本次申请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或在政府部门官方网站检索的信息，或申请机构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声明和承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定：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签字、印章均真实、有效；所有法律文件的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原件均真实存在；所提供的任何尚未签署的文件在签署时其内容将保持不变。

6、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有关行为、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本所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



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行业自律规则为依据的，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确认。

7、本所及其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之一予以公告。但本所同时声明，未经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 文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2021年4月22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北京创智信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登记方法等主要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1年5月13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胡继业先生主持。

律师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及其它事项与前述通知披露的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签名和身份证明文件显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为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9,98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9.8%。

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除股东外，还包括公司部分监事、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律师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



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分别进行投票表决，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 公司 2020 年资金占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 2020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律师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经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签章页

(本文无正文，为《天津益清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创智信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律师：_____

律师：_____

出具日期：2021年5月13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200007229981671

天津益清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天津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年04月01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天津益清律师事务所
住所	天津市南开区长江道23号 A、B、C幢
负责人	韩士队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0万元
主管机关	南开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津司律管发[2000]75号
批准日期	2000年07月05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伙人	韩士队, 柴广, 王建昆, 王婷, 张旺, 杨玥, 欧明超, 毛成, 赵鑫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下次考核时间4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备 注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70153

执业机构 天津益清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20119981015057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029765090002

发证机关 天津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年04月01日



持证人 韩士队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12022519650922049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天津市河东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下次考核2022年4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天津益清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20120071126555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20051301050070

发证机关 天津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9年04月



持证人 杨莹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13092919830128142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
考核结果	新执业 不参加考核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下次考核2021年4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滨海新区司法局 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下次考核2022年4月

执业机构 天津益清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201201911077442

法律职业资格 A20164104250287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9年01月18日



持证人 王艺航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42519930616604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红桥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下次考核2021年4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红桥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下次考核2021年4月